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佳芬、胡燕早、陈奇峰
2021 年 8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王佳芬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fen in black ink.

2021年8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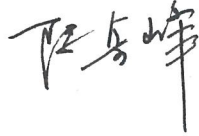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胡燕早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燕早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.

2021年8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陈奇峰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feng in black ink.

2021年8月17日